

电网建设 前期业务

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网建设 前期业务 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电网建设前期法律方面的工具书,针对电网建设前期工作涉及的各个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与技术业务、地域环境紧密结合,以15个关键业务领域为主线进行介绍,并编写了相关的13个合同示范文本,指导业务人员合法合规地开展每一项工作,提高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化解企业经营风险,维护供电企业合法权益。全书分为2篇16章,主要内容为定义、选址选线方案审批、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压覆文物审批、立项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征拆安置补偿、土地确权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本书可供电网规划、施工、管理人员及电力企业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网建设前期业务法律指引 /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23-1661-4

I. ①电… II. ①广… III. ①电力工程—电力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347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6.25印张 367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定价 33.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杨爱民 甘 霖

副主任 曾威谋 李鸣洋 罗真海 容 军

欧安杰 徐 兵 万国成 余 平

编 委 陈小丽 邓传远 王春平 陆 瑶

毕梦扬 何 力 张 萌 李懿乾

钟朝晖 刘飞翔 田 萍 潘海毅

李远景 吴小飞 孙启林 曾谷泉

凌兆兰 梅建伟 古 莉 彭 玥

岑笑莹

主 审 余 平

前言

在当今经济和社会持续高速发展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日益稀缺的情况下，电力作为一种环保、清洁、节约的绿色能源，开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电力需求增长迅猛，城乡用电日渐紧张，加速电网建设日益迫切。然而，随着国家法制的不断完善，公民维权意识逐步增强，政府部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执法力度日益加强，涉及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电网建设需遵循的法律程序愈加严格。

电网建设工作的第一道工序是规划前期业务，包括选址选线方案审批、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审批、立项核准等几个工作阶段，涉及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土地利用条件等的调整和协调，需要征求可能受到影响的各种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办理环评公众参与等。电网建设项目能否顺利通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立项，直接决定了该项目能否进一步推进下去，从而决定了电网建设工作能否有效开展。因而，规划前期业务在电网建设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电网建设项目在获得立项核准之后，进入工程前期。作为衔接规划前期与工程建设之间的重要阶段，与规划前期相比，工程前期涉及的法律规定相对不多，但涉及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手续更多。在此阶段，建设单位不仅需要通过诸多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取得各项许可，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还需要妥善处理与服务机构的关系，开展招投标活动，尤其是要妥善处理征拆安置补偿中与政府部门及被征地拆迁方的各种关系。

本指引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电网建设工作的法律需求，对前期业务具体工作中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以及其他工作的办理提供指引。

编者

2011年5月

目 录

前言

上 篇 规 划 前 期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选址选线方案审批	12
第三章	用地预审	40
第四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4
第五章	环评审批	56
第六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71
第七章	压覆文物审批	77
第八章	立项核准	81

下 篇 建 设 前 期

第九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9
第十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	94
第十一章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99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审批	102
第十三章	征拆安置补偿	111
第十四章	土地确权登记	137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50
第十六章	施工许可	156
附录 A	协议示范文本及示范条款	179
A.1	电网建设征地补偿协议示范条款	180
A.2	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示范文本（一）（适用于需征拆迁移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188
A.3	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示范文本（二）（适用于限制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193
A.4	征地拆迁补偿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198
A.5	征地拆迁补偿总承包协议示范文本	201

A.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5
A.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10
A.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15
A.9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18
A.10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选址/选线阶段）	223
A.11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可行性研究工作）	229
A.12 变电站合建合同示范文本	235
A.13 变电站代建合同示范文本	240
附录 B 电网建设前期业务法律指引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245
后记	252

规 划 前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度，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由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文化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意见作为支持性文件，而无需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作出规定。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电网建设工程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政府实行核准制。



第一章

定 义

一、核准制

核准制是政府对企业投资建设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实施的一种管理制度，是相对于“审批制”和“备案制”而言的。这种管理制度下的项目不再由政府进行审批，政府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①。

二、城乡规划

如图 1-1 所示，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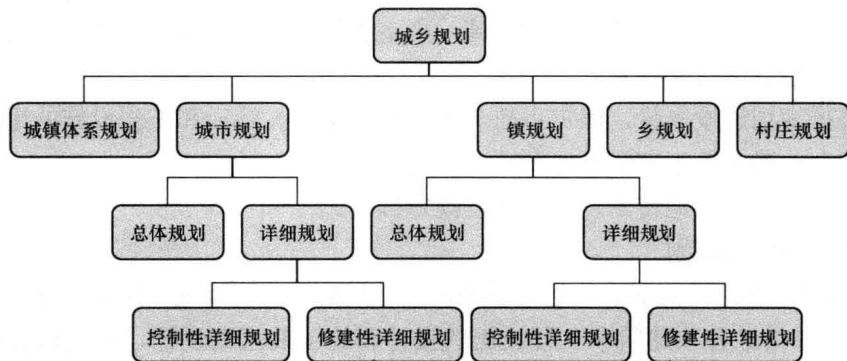


图 1-1 城乡规划框图

三、规划区

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根据现

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

行的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规划区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含十区两县级市^①。

四、城乡规划委员会

城乡规划委员会是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城乡规划委员会委员由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人数应当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从委员中指定。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控制性详细规划实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②。

五、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regulatory plan）是指以经批准的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为依据，以落实总体规划意图分区规划为目的，以土地使用控制为重点，详细规定建设用地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规定各类用地适建情况，强化规划设计与管理结合、规划设计与开发衔接，将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要求，转化为微观控制的转折性规划编制层次，是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依据^③。

根据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 （2）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 （3）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 （4）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 （5）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的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 （6）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规定^④。

六、修建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site plan）是指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⑤，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是城市详细规划的一种，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2）作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3）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第一条。

②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条。

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

⑤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二十四条。



- (4)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 (5)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 (6) 竖向规划设计;
- (7)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 分析投资效益^①。

七、规划控制线

规划控制线是指城乡规划中确定的、具有特定用途、需要保护和控制的范围界线, 分为以下六种:

红线是指城乡规划或者道路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的路幅边界控制界线。

绿线是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②。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界线^③。

黄线是指对城乡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乡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乡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④。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 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⑤。

黑线是指城乡规划确定的城乡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规划控制线是城乡规划的组成部分。依法确定的规划控制线,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八、城乡基础设施^⑥

城乡基础设施包括:

(1) 城乡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 城乡轨道交通线、站、场、车辆段、保养维修基地; 城乡水运码头; 机场; 城乡交通综合换乘枢纽; 城乡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2) 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乡供水设施。

(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 环境监测站等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4) 城乡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乡供燃气设施。

(5) 城乡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乡供热设施。

(6) 城乡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乡供电设施。

①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

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二条。

③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二条。

④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二条。

⑤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条。

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二条。



(7) 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乡通信设施。

(8)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乡消防设施。

(9) 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乡防洪设施。

(10) 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

(11) 其他对城乡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乡基础设施。

九、电力设施及其保护区域

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一)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1) 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2) 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3) 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①。

(二)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1)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2) 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3)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4) 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②。

(三) 电力线路保护区

(1)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

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

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九条。



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2)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①。

十、公路建筑控制区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为了保护公路运行的安全而由政府主管部门在公路两侧划定的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区域。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 5 米，下同）外缘起算的以下间距：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②。

十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了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而由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的安全保护区域。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1) 城市市区，不少于 8 米；
- (2)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0 米；
- (3) 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2 米；
- (4) 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水主管部门协商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③。

十二、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是指为了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而在由政府主管部门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划定的控制保护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范围包括：

- (1)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

^③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



(2) 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3) 出入口、通风亭、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4) 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

控制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①。

十三、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了保证飞行安全而在机场范围或周边划定的一定范围限制物体高度的保护区域。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②。

十四、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 200 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 50 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 15~20 米,中型渠道 10~15 米,小型渠道 5~10 米。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③。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应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权属状况、自然现状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由水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保护标志。新建、改建、扩建水利设施,必须同时划定保护范围^④。

十五、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

(1) 军事禁区是指下列军事设施:

1) 军委、总部机关,军区、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军事指挥机关办公区;省、军级以上指挥防护工程;

2) 战略导弹作战、试验、训练、储存基地及其指挥、技术保障工程;核武器和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武器试验、储存基地;

3) 总部、军区、军兵种、国防科工委直接管理的通信枢纽,重要技侦基地,侦测台站;飞机舰艇洞库、核潜艇和大型综合舰艇基地;

4) 大型军械、弹药、油料、爆材和化学燃料仓库,人造山工程^⑤。

(2)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及其范围的划定,以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⑥。

①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②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③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④ 《广州市水利设施保护规定》第四条。

⑤ 《关于军事禁区土地详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由军区和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军区和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①。

十六、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区

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了保证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而在油气管道设施周围划定的一定范围的保护区域。

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分为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1. 安全保护范围

(1) 石油管道，次高压、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0.7 米范围内的区域^②。

2. 安全控制范围

(1) 石油管道，次高压、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0.7~5 米范围内的区域^③。

十七、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包括：

(1) 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级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居住区级公园、历史名园、名胜古迹园、特种公园、小游园、道路绿地和广场绿地等。

(2) 单位附属绿地，是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管辖内的环境绿化用地。

(3) 居住区绿地，是指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管辖内的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建筑附设绿地、别墅庭院、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4) 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5) 防护绿地，是指以隔离、卫生、安全为目的的林带和块状绿化用地。

(6) 风景林地，是指位于城郊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城市环境的林地和风景区^④。

十八、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内划定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和核心保护区的面积与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⑤。

(1) 风景区的范围是：

1) 由南向东至北，从环市路与铁路立体交叉桥以北，经大金钗、横枝岗、金鸡岭、小凤岗、双燕岗、大钵孟、西坑、廉泉坑、蟠龙岗、天平架、马头岗、五仙桥、马仔岭、梅花园、白灰场、蟹山、同和、磨刀坑到五雷岭。

2) 由北向西至南，从五雷岭向西，经元下田、大光园、黄婆洞、松仔岭、大金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②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第九条。

③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第九条。

④ 《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⑤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条。

下坑口、柯子岭、牛头坑、小虎山、景泰坑、大鹿鸣、飞鹅岭、西德胜、老鼠窿、下塘村北至铁路立体交叉桥。

(2)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自风景区外延伸至白云西路以东，广从公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北，磨刀坑公路以南^①。

十九、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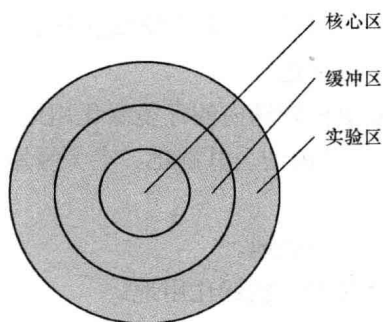


图 1-2 自然保护区划分图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③。自然保护区划分图如图 1-2 所示。

二十、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禁止开发区域包括：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共 243 个，面积 8944 万公顷；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共 31 处；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共 187 个，面积 927 万公顷；

国家森林公园 共 565 个，面积 1100 万公顷；

国家地质公园 共 138 个，面积 48 万公顷^④。

二十一、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

①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二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四节。